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富強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0)

網址：<http://www.290.com.hk>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富強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3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本公司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其中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按下文本決議案(a)段所載方式合併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股份合併」)上市及買賣後：
 - (a) 自緊隨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後第二個營業日起生效：
 - (i) 將每十(1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股份(各為「合併股份」)，該等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及享有同等權利與特權，並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的限制所規限；及
 - (ii) 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如有)將不會發行予本公司股東，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以匯總並可能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及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在其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情況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印鑑（如適用），致使股份合併的上述安排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中國富強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首席執行官
兼執行董事
朱毅

香港，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u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43樓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委任多於一名代表，則有關委任須註明每名獲委任代表所代表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及類別。
- (b)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副本，須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
- (c)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務請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 (d) 倘為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就有關股份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名列首位或較前（視乎情況而定）之上述出席人士方可就相關聯名持有之股份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應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就相關聯名持股所記錄之聯名持有人姓名次序而定。
- (e) 股東特別大會上之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 (f) 若股東特別大會當天上午八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及披露易網站發出公佈，通知本公司股東重新安排的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解植春先生（主席）、朱毅先生及孫青女士；三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韓瀚霆先生、陳志偉先生及吳凌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健生先生、趙公直先生、李高峰先生及劉欣先生。